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893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計畫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106年10月24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1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7年1月12日起至107年2月12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7年2月1日（星期四）

下午3時0分整假本市鳳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 菊